



職員關係及福利組 資訊小錦囊 (3/2024)

退休後福利及資訊



1. 租用政府度假別墅

長俸退休公務員可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租用大嶼山長沙和大埔大美督的政府度假別墅。每名退休公務員每月最多可租用三日兩夜。

申請方法：

以先到先得方式以電話預訂。請在擬租用期前一個月的第20日起，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政府宿舍編配組 預訂。
(電話：2810 3935)

成功預訂者將獲發申請表，請把填妥的表格連同身份證及退休證明文件副本，於限期內交回政府宿舍編配組以確認預訂。

退休公務員收費：
每晚收費港幣171元



2. 租用部門度假屋

懲教署轄下於大欖設有部門度假屋，
地址：大欖度假屋第一號（小欖水警
基地）。

所有已退休的軍裝職員可租住由星期
一至星期四的度假屋，租金則以其退
休時之薪金計算。

最高租用期為連續三晚，而最少則為
一晚，每日之住客總數不得超過 8 人。

申請方法：

請致電 總部職員福利組 2582 5115
向岑先生或李小姐查詢。



3. 退休會籍

為繼續享用會所及康樂會的體育、康樂、娛樂設施等活動，可申請成為退休會員。

1. 懲教署職員會所 (所有已退休的職員適用)

申請詳情可致電2743 5883或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csdsc.com.hk/page2.php>



2. 紀律部隊人員體育及康樂會 (所有已退休的軍裝職員適用)

申請詳情可致電2830 7733或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dssrc.com.hk/index.html>



4. 醫療及牙科福利

下列各類長俸退休公務員/家屬可與在職公務員一樣，享有各項醫療及牙科福利：

1. 退休後居於本港，並**正領取退休金**的人士。家屬若住在本港，亦享有資格；
2.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及
3. 若公務員在職或退休後身故，其居於本港並且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而領取退休金的家屬(已故公務員的配偶再婚後除外)。

「家屬」指退休公務員的配偶及年齡在21歲以下的未婚子女。如果是19歲或20歲的未婚子女，則必須正在接受全時間教育或全時間職業訓練，或因身體衰弱或精神欠妥而須依賴該名退休公務員供養，才符合資格。



5. 退休後就業

在退休後從事政府以外的工作，不但可使生活有所寄託，更可以獲得額外收入。

勞工處就業科的就業中心免費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給**所有已退休的職員**。每間就業中心均設有專櫃為50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提供服務。

查詢職位空缺，可瀏覽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頁 > 中高齡人士空缺

https://www.jobs.gov.hk/0/tc/jobseeker/jobsearch/quickview/welcome_elderly_fulltime/

勞工處查詢熱線：2591 1318

註：如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或離開政府後的首兩年內從事外間工作，均須事先得到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

6.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

公務員事務局設有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由**退休事務組**管理。

向**長俸退休公務員**或已故長俸退休公務員的家屬，提供經濟援助。援助包括：醫療費用，包括特別醫療器材的費用；及殮葬費。

長俸退休公務員或已故長俸退休公務員的尚存配偶或受供養子女，均可申請從基金撥款援助。

申請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csb.gov.hk/tc_chi/pension/fund/556.html



申請如獲批准可獲發放的最高款額通常為 6,000 元。

常用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退休事務組 (公務員事務局)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8樓

查詢：2810 3850

電郵：csbpen@csb.gov.hk

庫務署退休金諮詢處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3號庫務大樓2樓

查詢：3847 8300

電郵：pension@try.gov.hk

政府宿舍編配組 (公務員事務局)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8樓

查詢租用度假屋：2810 3607

衛生署

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

查詢：3107 3415 或 3107 3417

電郵：sco_mr@dh.gov.hk

懲教署退休人員協會

潘永康先生(主席)

九龍荔枝角蝴蝶谷道五號I座地下

查詢：9013 6036

電郵：ARSCSD@hotmail.com



查詢

一般查詢可致電
職員關係及福利組分區辦事處

香港區辦事處

2813 8733

荔枝角辦事處

2450 5510

-完-